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鼎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珮婕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3萬6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，10萬元以下部分加徵10分之5，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以陳祥聲為訴訟代理人，惟並未提出委任狀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莊月琴